



113年5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

1.不適任教師

教育部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，自113年4月19日生效，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
- (1)不適任案件部分，除性平事件外，其餘案件(如體罰、師對生霸凌、教學不力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)皆以校事會議調查。
- (2)學校應於受理檢舉事件後七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。校事會議應置委員五人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(3)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，主管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三倍至五倍學者專家，供學校遴選三人或五人為委員，並應全部外聘。
- (4)校事會議決議由學校自行輔導者，應組成輔導小組，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，應包括輔導人才庫之輔導員至少一人。
- (5)經校事會議審議認輔導改善無成效者，應為移送教評會審議之決議；輔導改善有成效者，應決議將調查報告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，視其情節輕重進行必要之懲處。
- (6)教師依法令之行為、業務上之正當行為，及為維持教學秩序與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，不予處罰。

2.休假補助費

為振興花蓮縣觀光，自113年5月2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放寬公務人員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措施，公務人員於旨揭期間內持國旅卡至該縣合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（含預購型或儲值性商品），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，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「觀光旅遊額度」，並於113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「加倍補助」。另學年制人員於旨揭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，得於各該學年度之補助總額內實施「加倍補助」。

3.子女教育補助

公教人員子女具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（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）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（補）助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，行政院人事總處建置之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每學期將各機關學校依限報送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，傳送至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」進行查核，並請各機關學校查明是否有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情形。

4.職場安全

為建構友善安全之職場環境，應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，明確申明對各種職場不法侵害「零容忍」之立場、明定申訴或通報管道並公開揭示。教職員工如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不法侵害，請各相關單位及時介入處理及採取有效保護措施，並主動提供醫療或心理諮商服務之管道，倘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情形，亦請儘速發給慰問金。

